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6.4.10
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172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全聯不動產收文 105.4.10 第1085號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電　　話：02-2701-2671
傳　　真：02-2701-2595
聯 絡 人：魏莉玫 cathe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06000009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060130302號函

裝

主旨：轉勞動部函復本會協助會員單位爭取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等相關條文，適用工時彈性挪移案之回應意見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06年1月20日全商產字第1060000021號暨勞動部106年3月14日勞動條3字第10601303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《勞動基準法》修正案實施後，一例一休造成企業人力配置及運營產生窒礙問題，本會特蒐集相關會員建議事項，爭取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指定行業及第84條之1等法規。

三、為解決服務業《勞動基準法》適法問題，本會將針對勞動部回函意見，賡續協助會員單位爭取如函所示相關行業別之適法申請作業，並持續推動勞基法修法及訂定服務業勞動專章作業，以利產業發展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鑑

擬：
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林郁珊
林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聯絡人：羅馨怡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130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會員對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建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6年1月23日全商產字第1060000023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會會員建議事項及回應意見如下：

(一)建請將汽車運輸服務業等業別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規定之適用：

1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依85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前第3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，除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外，均不適用4週彈性工時之規定。

2、經查來函所提「汽車運輸服務業」、「汽車貨運業」、「汽車貨櫃貨運業」、「公共汽車客運業」、「印刷業」、「衛星電視頻道業」、「電力供應業」、「碾米業」、桶裝液化石油氣業中從事液化氣體燃料分裝之「氣體燃料供應業」及景觀業中從事花草、樹木之種植、施肥、修整、維護之「園藝服務業」，於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初(73年8月1日)，即適用勞動基準法

，依法無得適用第30條之1規定。

3、其餘行業如確有適用該條規定之需要，為合理考量指定適用之必要性，請分別具體敘明業務狀況，包含該業之從業人員人數、現行出勤模式及工作時間安排等，以及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一般規定窒礙難行之處，函送本部進一步研處。

(二)建請將「遠洋漁業船員」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：

經查前已有團體申請核定「漁船船員」適用該條規定，本部將審慎研議。

(三)旅館業及不動產仲介業所提放寬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每日延長連同正常工時上限規定之建議：

1、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，任何工時規範均應充分考量勞工之健康及福祉，以避免勞工因過勞發生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情事，反造成勞資對立並更增企業成本。

2、所提放寬每日延長連同正常工時上限規定之建議，因涉及修法，且影響勞工之健康福祉與權益，仍須仍須聽取各界意見、凝聚社會共識。

(四)旅館、飯店及不動產仲介等行業建議新增勞動基準法第36條但書規定：

1、本部105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令釋，考量基於公眾生活便利等因素，難以避免勞工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，爰允3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外，並以事前徵得勞工同意為前提，限於2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

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12日。

2、「觀光旅館業」、「一般旅館業」及「不動產仲介業」業經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，於例假事項，現行已得依同法第36條第2項「每2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」規定安排，已具有相當之彈性。

(五)有關訂定服務業勞動專章之建議：

1、查各國工時規範均未對服務業設置專章規範，我國勞動基準法為基本法，應一體適用所有勞工。本部將持續就產業適用窒礙難行之條文檢討研議。

2、有鑒於勞動基準法新制甫施行，各界尚在調適期間，本部將協助業者解決問題、適應法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17-03-14 16:00:20 收